

二零零九年八月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 為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為了改善空氣質素和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管理計劃)下的措施]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四月達成共識，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把區內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以一九九七年為參照基準，在二零一零年或以前分別削減40%、20%、55%和55%。實踐上述目標將明顯有助改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의空氣質素和紓緩區域性煙霧問題。

3. 從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我們每六個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報有關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的進展。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向委員會提交上一份報告。本文件為第八份進展報告。

減排進展

4. 我們在本地採取的減排措施進展良好。對比一九九七年的排放量，除二氧化硫的排放量由於近年發電廠採用較多煤發電而增加3%外(對比起在二零零四年時二氧化硫的排放量較一九九七年高出45%，以及在二零零六年時二氧化

硫的排放量較一九九七年高出 12%，最新的數字已有所回落)，所有其他污染物的排放量均有所減少。詳情如下：

	一九九七年 排放量 (公噸)	一九九七 至二零零七年 排放量變化	二零一零年 減排目標
二氧化硫	66 200	+3%	-40%
氮氧化物	124 000	-21%	-20%
可吸入懸浮粒子	11 500	-51%	-55%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68 800	-42%	-55%

5. 有見本地兩家電力公司現正按照計劃分階段為它們的燃煤發電機組加裝脫硫系統，我們預計發電行業產生的二氧化硫排放量，直至二零一零年仍會繼續下降。

控制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最新措施

交通界別

6. 我們現正推出下列措施，以進一步控制本地交通界別的排放：

- (a) 我們已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就建議在《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 311L 章)中列明純車用生化柴油的規格和混有車用柴油的生化柴油混合物的規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我們計劃在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
- (b) 我們現正籌備進一步收緊車用柴油和無鉛汽油的法定規格至歐盟 V 期水平；
- (c) 我們現在就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制訂建議，包括使用路邊遙測儀器和功率機測試廢氣排放。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諮詢持份者；
- (d) 我們經仔細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修訂了立法禁止停車時空轉引擎的建議安排。我們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和二月就修訂建議諮詢運輸業界

和委員會。我們現正進行草擬工作，目標是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 (e) 我們現正研究在一個或多個繁忙通道設立限制較高廢氣排放的專營巴士進入的「低排放區」的可行性，以便評估這項措施對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成效。我們預期在二零一零年完成這項研究；
- (f) 我們現正制訂建議，以管制在機場和貨櫃碼頭內操作的可移動機械的廢氣排放。我們計劃在今年內諮詢相關業界；以及
- (g) 我們即將展開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試驗計劃。端視試驗的結果，我們會制訂方案，以鼓勵渡輪營辦商轉用超低硫柴油。

7. 除了上述措施，我們亦正推行下列措施以鼓勵廣泛地使用較環保車輛：

- (a) 我們現正推行一項耗資 32 億元的一筆過資助計劃，鼓勵車主把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的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歐盟 IV 期型號的車輛。我們已把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申請一筆過資助的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即與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截止日期相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底，我們已批准約 11 800 宗申請。從這項計劃推出以來，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的柴油商業車輛的數目已從約 58 000 架減至 40 500 架；
- (b) 我們從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寬減環保汽油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 30%，每部合資格車輛的最高寬減額為 50,000 元，以鼓勵車主選用這類型的車輛。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底，我們已批准約 8 100 宗申請；以及
- (c) 我們從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寬減環保商用車輛(現時為歐盟 V 期型號的車輛)的首次登記稅，以鼓

勵車主選用這類型的車輛。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底，我們已批准約 290 宗申請。

電力行業

8. 公用發電是本地的主要排放源頭。為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我們已對所有發電廠施加污染物排放總量上限，並在續發牌照時逐步收緊有關上限。立法會並已在二零零八年七月通過《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這項法例旨在訂定發電廠在二零一零年和以後的排放總量上限，並且容許本地發電廠在它們之間或與珠三角地區的發電廠進行排放交易，作為遵從排放總量上限的另一個方法。

9. 為鼓勵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更積極地改善減排表現，並嚴格地遵從環保要求，我們與這兩家電力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一月簽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當中包括以下各項有賞有罰的安排：

- (a) 將兩家電力公司的環保表現與其准許回報率掛鉤。如它們在減低排放和改善空氣質素方面的工作做得較要求更好，它們將可享有較高的回報率作為獎勵。相反，如電力公司的排放超出容許水平，它們將得到較低的回報率作為懲罰；以及
- (b) 容許電力公司就可再生能源設施的投資賺取一個較高的回報率，以及按它們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比例作為量度指標，調整其准許回報率作為獎賞。

10. 在減少電力行業的排放方面，我們取得的其他主要進展如下：

- (a) 特區政府與國家能源局在二零零八年八月簽署諒解備忘錄，保證長期穩定的核電和天然氣供應(包括海上天然氣、陸上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目前，天然氣發電佔香港境內發電廠總發電量 28%。為改善空氣質素和應對氣候變暖的

挑戰，我們會積極研究如何逐步增加使用清潔能源，例如把本地發電廠使用天然氣發電的比例增至 50%。我們現正就這項事宜和其他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諮詢市民，以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 (b) 在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方面，港燈和中電現正就在香港水域建設離岸商用風力發電設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
- (c) 就發電機組加裝脫硫系統方面，港燈和中電現正進行的工程進展良好。這些加裝工程項目預期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分階段落成。

其他污染源

11. 與此同時，我們現正逐步推行下列的主要措施，以控制其他污染源的排放：

- (a) 我們從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推行《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訂)規例》，以規定工商業運作使用超低硫柴油。這項措施可每年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約 2 480 公噸，此數量等同二零零七年本地二氧化硫排放總量的 3.7%¹；以及
- (b) 我們已向立法會提交議案，以擴大《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 311W 章)的管制範圍至其他高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產品，包括黏合劑、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和遊樂船隻漆料，以期從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分階段限制這些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¹ 以香港每年消耗約 3 億 7 千 8 百萬公升的工業柴油計算。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12. 回應世界衛生組織在二零零六年十月發表的空氣質素指引，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委託了顧問，就檢討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和制定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進行全面研究。這項研究已剛完成。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展開了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以收集大眾對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和排放管制措施的意見。我們會詳細考慮收集到的意見，才訂定未來路向。

推廣提升能源效益

13. 除了控制污染源的排放，提升能源效益和推廣節約能源亦是另一個減少排放的有效方法。為此：

- (a) 我們現正草擬強制性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立法建議，以改善新建和現有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我們計劃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 (b) 我們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預留 1.5 億元，資助合資格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和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並在基金下預留 3 億元，資助合資格大廈業主進行提升能源效益工程。這兩項計劃已從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正式開始接受申請；
- (c) 我們為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並就不同環保範疇訂立目標，以推動環保及節約能源。我們亦會透過節能示範項目，推廣使用節能設計和技術；
- (d) 我們計劃於啓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為區內建築物提供冷凍水作空調之用；
- (e) 我們透過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生效的《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推出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鼓勵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產品。這項計劃的首階段涵蓋三類產品，即空調機、冷凍器具和緊湊型熒光燈（即慳電

膽)。我們計劃在今年內就第二階段計劃提出修訂條例的建議，以涵蓋更多產品；

- (f) 我們現正研究以較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產品逐步取代鎢絲燈泡，以及應否立法限制銷售鎢絲燈泡；以及
- (g) 我們現正就過度使用戶外燈光裝置而引起能源浪費進行研究，並評估立法管制戶外燈光裝置的可行性。

與廣東省和內地合作

14. 為達致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廣東省政府亦正全力推行《管理計劃》下的各項防治措施。這些減排措施主要針對發電廠、車輛和較污染的工業程序。

15. 從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所有在廣東省新註冊登記的車輛必須符合國III汽車排放標準(等同歐盟III期標準)。此外，廣東省政府在今年三月推出「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大氣污染防治辦法」(「辦法」)。「辦法」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電力行業排放管制

- (a) 珠三角地區內不再規劃新建燃煤、燃油發電廠；
- (b) 推動燃煤、燃油發電廠採取脫硫、除塵、脫氮或低氮燃燒技術；
- (c) 向已安裝脫硫和脫氮設施的發電廠提供較佳的銷售條款(例如可享上網電價加價和優先上網安排)；

道路交通排放管制

- (d) 繼深圳、廣州、東莞、珠海和中山後，在今年年底前向珠三角地區的其他城市供應符合國 III 標準的車用成品油；

工業排放管制

- (e) 根據需要劃定行政區域內燃料限制區，並於限制區內禁止新建燃煤、燃油鍋爐；
- (f) 鼓勵工業鍋爐和窯爐改用清潔能源；
- (g) 推動使用工業鍋爐、窯爐的單位採取脫硫、除塵、脫氮或低氮燃燒技術；

其他污染源排放管制

- (h) 在珠三角地區重點城市的汽油加油站、儲油庫和油罐車推行油氣回收系統；
- (i) 淘汰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高的油漆和塗料產品、鼓勵生產和銷售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低的殺蟲氣霧劑、洗滌劑、膠粘劑、髮膠等產品；
- (j) 要求汽車製造和維修、石化、傢具製造和加工、造鞋、印刷、電子、服裝乾洗等行業，按照有關技術規範控制無組織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
- (k) 禁止把廢棄瀝青、油氈、橡膠、塑膠、皮革和其他焚燒後能產生有毒有害煙塵和惡臭氣體的物質作為燃料使用，並禁止以露天焚燒方式回收金屬；

- (l) 要求採取防治揚塵的措施，貯存和堆放易產生揚塵的工業物料；
- (m) 要求建設施工場地採取防治揚塵的措施；
- (n) 要求飲食服務經營場所使用電、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等清潔能源；以及
- (o) 為城市飲食服務業經營者制定油煙和煙塵的排放上限和方法。

16. 粵港雙方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公佈了「粵港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控網絡」的二零零八年監測結果報告。在珠三角地區去年錄得生產總值持續增長的情況下，區內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年均值與二零零七年相比分別下降了 19%和 11%。這與去年珠三角經濟區加強減排力度（例如發電廠完成加裝脫硫系統）和加強管制車輛排放等措施有關。我們預期可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公佈今年上半年的監測結果。

17. 此外，我們與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現正進一步推廣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鼓勵和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以減少排放和節約能源。在今年上半年，我們進一步與廣州、珠海和肇慶的當地政府部門聯手舉辦了研討會，以推廣這項計劃。現時計劃已批准了超過 200 項申請。

18. 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有決心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並會繼續推行《管理計劃》下的減排措施。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九年八月